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30日，已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肯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僱員)的貢獻及給予獎勵的方法。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鑑於該計劃不涉及授出有關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30日，已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計劃規則概要

(1) 主旨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及為本集團的增長及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獲選參與者應涵蓋本集團(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受聘專家及(iii)僱員。

(3) 行政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透過授權代表就有關該計劃及信託的運作及行政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受託人應持有股份及其中所產生的收入。

(4)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每年可授予每名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5) 該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該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集團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出資，將注資金額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受託人將不時向董事會更新有關已購買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購

入價的資料。按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的任何資金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6) 歸屬獎勵股份

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所施加有關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分別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

倘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藉以考慮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為於有關情況下進行合併或重組，而其後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則董事會須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將歸屬的時間。

(7)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現獲選參與者為除外人士，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已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8)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

(9)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10) 年期及終止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信託契據決定提早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餘下所有股份(不包括受限於歸屬予獲

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會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該計劃不涉及授出有關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6年6月30日，即董事會就設立該計劃採納計劃規則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所授出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該計劃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以不時管理該計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2)；
「注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以結算方式或根據該計劃獲准向信託注資的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i)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本集團任何受聘專家；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

「除外人士」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按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作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6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挑選的合資格人士，以參與該計劃並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涵義)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 (a) 受託人以剩餘現金就信託購入的所有股份及自以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
 - (b) 任何剩餘現金；
 - (c)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將予歸屬或並未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 (d) 不時代表上文第(a)、(b)及(c)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及
-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根據該計劃彼有權享有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當日。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